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智慧”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4月，因科远智慧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选举，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2021年5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2021 年度，科远智慧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均全部参加会议并对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按照相应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本人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没有对审议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各项议案无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科远智慧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及与公司相关各方的沟通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yjiang@nju.edu.cn

独立董事：蒋春燕

2022年4月28日